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莲市监〔2023〕127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2023年度内部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会、队、所：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8日



同庆 薛建 18/7
2023/18/7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实际，我局决定对商贸类、广告类、商标代理类企业开展 2023 年度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为确保此次抽查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 9 月 30 日

二. 抽查对象及比例

莲池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登记注册的字号名称包含“商贸”“广告”、经营范围包含“商标代理”字样的企业。按照 10%以上比例抽取。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风险等级），对商贸企业、广告企业、商标代理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A 风险按 10%比例抽取，B 风险按 50%比例抽取，C 风险按 80%比例抽取，D 风险按 100%比例抽取）

三. 抽查内容

依照《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广告行为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共计 19 项内容开展检查。

四. 联合抽查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 企监股牵头组织此次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部署抽查工作任务，明确抽查工作要求，将随机分派好检查人员的抽取企业名单分派至各市场所；适时对本次定向抽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2. 信息中心负责保障全区随机抽查平台系统平稳运行。

3. 各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清单事项和时间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

4. 各相关联合股室对检查人员遇到的专业问题进行指导。

(二) 抽查方式及流程

1. 按照 2023 年印发的《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版)》中的抽查事项，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2.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完成后续处理。每组检查人员登录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各自账户一人录入、一人复核，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完成全部抽查结果公示工作。

3.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

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未按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的，将计入年终考核结果。

（三）抽查结果处理

1.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被抽查市场主体存在属于依法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如因经营场地或住所无法联系（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负责抽查工作的人员将抽查中留存影像和实地核查资料的复印件提交给区企监股，由企股科统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抽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应给予行政处罚；发现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2. 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保存”的原则管理抽查档案，抽查档案以股所为单位按抽查批次统一建档保存，以备检查和工作需要之用。

五.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跟踪督导，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此次抽查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在抽查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区局对口股室沟通。

（二）抓好宣传培训。组织专门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和发现问题的能力，重点突出培训检查工作流程，确保检查程序的标准化，统一规范检查资料保存、装订，确保存档有序、查询有据。